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後，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而言將錄得溢利大幅增長。

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董事會相信，有關溢利主要來自 (i) 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穩定增長；及 (ii)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所致，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本投資及可換股債券，而該等金融資產於去年錄得重大公平值及減值虧損，對本集團同期之年度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佈之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估計，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仍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